

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402执恢111号

申请执行人：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抚支行

负责人：李军，

委托代理人：庞熙霖、李璇，

被执行人：解洪鹏，

申请执行人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抚支行与被执行人解洪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17）辽0402民初249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解洪鹏所有的位于抚顺市顺城区葛布东街51-12号楼1单元701号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SC00064826，建筑面积：91.59平方米）。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还款义务，本院现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解洪鹏所有的位于抚顺市顺城区葛布东街51-12号楼1单元701号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SC00064826，建筑面积：91.59平方米）一处，以偿还申请执行人的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王立伟

执行员 王永嘉

执行员 王宇



代书记员 陈东男